

#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0.10.01 中市教小字第 1100075446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4.24)。

##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診斷性、價值性、公平性、規範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責任與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參、實施要點：

- 一、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及次數依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二、實施原則：

- (一)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二)教師所設計之命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參考書、出版商之題庫中之試題，並不得直接引用本校曾出之考古題。
- (三)教師命題時，務必兼顧題目內容、難易度、鑑別度及配分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以學習階段學生易理解之文字方式表達，避免呈現艱深字詞。
- (四)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標楷體為原則，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學習年段與特殊性。
- (五)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六)教師命題時應同時填報：命題審題紀錄表，連同試卷一併繳交至教學組。
- (七)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者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八)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九)若命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 (或審) 題教師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肆、命題審題紀錄表，如附表。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次定期評量

命題審題紀錄表

\_\_\_\_ 年級○○領域/科試卷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一、【命題老師】填寫單元配分分析【配分應平均】

單元分析							
單元	配分	單元	配分	單元	配分	單元	配分
單元 1	分	單元 2	分	單元 3	分	單元 4	分
單元 5	分	單元 6	分	單元 7	分	單元 8	分
合計： 分							

二、【命題老師】填寫自我檢核表並簽名：\_\_\_\_\_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1	試題合乎教學目標。				
2	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				
3	題目難易適中，試題具有鑑別度。				
4	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				
5	試題內容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				
6	未委託廠商命題。				

三、【審題老師】填寫審題檢核表

教師審題檢核表			是	否	備註
1	試題閱讀的難易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用詞符合學生學習階段。				
2	試題答案明確，且只有一個最佳答案，不致引起爭議。				
3	版面編排適宜（包括字型、字體、行距、作答空間……）。				
4	大部分的學生能在40分鐘的考試時間內完成這份試題。				
5	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